

2014年青岛胶州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18年付息公告

由青岛胶州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4年9月18日发行的2014年青岛胶州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9月18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9月18日至2018年9月17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 1、债券名称：2014年青岛胶州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证券简称及代码：PR胶发展（代码：124960）
- 3、发行人：青岛胶州湾发展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人民币11.5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期，采用提前偿还方式，自债券发行后第3年起，即2017年起至2021年，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4〕1992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6.33%，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 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4年9月18日至2021

年9月17日止。

8、付息日：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9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9、上市地点：本期债券于2014年11月13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7年9月18日至2018年9月17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本年度债券利率：6.33%。

3、债权登记日：本年度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9月17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时间：2018年9月18日。

三、付息办法

1、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

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该持有人指定银行账户。

2、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市场上市部分：

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直接划入该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若债券持有人兑付路径变更，应将新的兑付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因债券持有人未及时通知兑付路径而造成的延期支付，发行人和债券托管人不承担延付利息。

四、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公司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居民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三）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等非居民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

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QFII等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上述企业所得税，向QFII等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并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五、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青岛胶州湾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胶州市胶州湾产业基地

法定代表人：王亚楠

联系人：王钦娟

联系方式：0532-85279862

传真：0532-85279862

2、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梁华

联系方式：021-38565525

邮政编码：200135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刘盈

联系电话：021-68870143

邮政编码：200120

关于本次付息相关事宜，投资者可以咨询以上机构或原始认购网
点，投资者还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询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青岛胶州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付息公告》签章页）

青岛胶州湾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9月6日

